证券代码: 837763

证券简称: ST 大华

主办券商:新时代证券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孙彬彬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:反对 2 票: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董事张晓曜与徐铭提出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所以其无法保证 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内容确性。董事孙彬彬、彭有苏、王建军、郑绍斌同意披露 2020年半年度报告,但因 2019年年报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因此不能保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各项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年8月25日